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4,322	37,110	73,290	83,934
銷售成本		(20,615)	(32,057)	(43,273)	(58,385)
毛利		13,707	5,053	30,017	25,549
其他收入	5	1,554	631	1,873	1,0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40)	(9,161)	(11,624)	(23,074)
營運及行政費用		(11,871)	(13,036)	(22,084)	(22,8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380)	–	(4,380)	–
融資成本	7(a)	(2,186)	(2,171)	(4,310)	(3,971)
除稅前虧損	7	(4,816)	(18,684)	(10,508)	(23,299)
稅項	8	(821)	47	(1,500)	(697)
本期間虧損		(5,637)	(18,637)	(12,008)	(23,99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3,406)	(18,109)	(9,690)	(22,518)
非控股權益		(2,231)	(528)	(2,318)	(1,478)
		(5,637)	(18,637)	(12,008)	(23,996)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24港仙)	(0.126港仙)	(0.067港仙)	(0.15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637)	(18,637)	(12,008)	(23,996)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72	1,059	(839)	(2,7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扣除稅項	172	1,059	(839)	(2,79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5,465)	(17,578)	(12,847)	(26,79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234)	(17,050)	(10,529)	(25,315)
非控股權益	(2,231)	(528)	(2,318)	(1,478)
	(5,465)	(17,578)	(12,847)	(26,7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600	56,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32	16,159
使用權資產	11	2,825	–
商譽		–	–
無形資產		34,600	34,6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0,739	11,5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84,836	404,0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188	188
		498,767	525,11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33,345	57,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7	7,918
應收賬款	13	36,197	42,119
合約資產	14	6,591	5,196
存貨		506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5,768	40,762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531	9,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88,019	110,074
		304,207	273,1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096	29,124
合約負債		7,712	4,655
應付保固金		1,004	2,617
租賃負債		1,641	–
應付稅項		2,120	621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	952
銀行借貸	16	37,087	34,532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90,000	70,000
銀行透支	16	16,414	19,827
		180,074	162,328
流動資產淨值		124,133	110,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900	635,9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4	—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	1,009
遞延稅項負債		283	283
		<u>1,117</u>	<u>1,292</u>
資產淨值		<u>621,783</u>	<u>634,6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3,670	143,670
儲備		491,840	502,36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635,510</u>	<u>646,039</u>
非控股權益		(13,727)	(11,409)
權益總額		<u>621,783</u>	<u>634,6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投資重估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84,431)	711,950	(16,807)	695,1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518)	(22,518)	(1,478)	(23,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797)	-	(2,797)	-	(2,79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797)	(22,518)	(25,315)	(1,478)	(26,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10,905)	(206,949)	686,635	(18,285)	668,35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9,690)	(9,690)	(2,318)	(12,0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839)	-	(839)	-	(83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839)	(9,690)	(10,529)	(2,318)	(12,847)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7,280)	-	7,28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6,882)	(224,817)	635,510	(13,727)	621,783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截止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後自股份溢價賬轉撥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於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1,642)	16,89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130	23,8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	(1,97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54)	(21,354)
其他投資業務	1,393	260
	5,550	73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貸	42,449	30,307
新造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00	54,000
償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	(54,000)
償還租賃負債	(835)	-
償還銀行借貸	(39,894)	(25,875)
其他融資業務	(4,270)	(4,403)
	17,450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	(18,642)	17,667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247	83,546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605	101,2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88,019	120,451
銀行透支	(16,414)	(19,238)
	71,605	101,2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新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新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可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藉着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相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的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物業的租賃貼現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3,27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610,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實體應用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約為5.38%。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41
減：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	(4,761)
	<hr/> 1,380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309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1,961
	<hr/> 3,27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652
	<hr/> 3,270 <hr/> <hr/>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30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2,301
	<u>3,610</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過往列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9	(2,301)	13,858
使用權資產	-	3,610	3,610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952)	952	-
租賃負債	-	(1,618)	(1,6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52)	(1,652)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009)	1,009	-

附註a：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於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約2,3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952,000港元及約1,00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計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附註b：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有關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7,573	20,168	43,506	51,247
— 精裝修服務	4,167	5,895	5,834	9,666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812	83	962	1,217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36	95	304	226
資產管理	504	1,112	1,014	1,684
	<u>23,192</u>	<u>27,353</u>	<u>51,620</u>	<u>64,04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1,130	9,757	21,670	19,894
總收益	<u>34,322</u>	<u>37,110</u>	<u>73,290</u>	<u>83,93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時間點	136	95	304	226
隨時間	23,056	27,258	51,316	63,814
總計	<u>23,192</u>	<u>27,353</u>	<u>51,620</u>	<u>64,04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八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vii) 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 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收益	43,506	5,834	-	962	21,670	304	-	1,014	73,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	(3,086)	200	11	1,154	-	(9,818)	-	(11,624)
其他收入	73	-	-	-	100	-	1,270	30	1,473
總計	43,494	2,748	200	973	22,924	304	(8,548)	1,044	63,139
分部業績	(1,632)	(6,208)	181	(320)	11,284	(2,154)	2,984	(1,015)	3,1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380)
融資成本									(4,31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0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338)
除稅前虧損									(10,508)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七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v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vii)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收益	51,247	9,666	-	1,217	19,894	226	-	1,684	83,934
其他(虧損)及收益	1,253	-	-	-	(1,982)	-	(22,345)	-	(23,074)
其他收入	-	-	-	-	-	198	-	177	375
總計	52,500	9,666	-	1,217	17,912	424	(22,345)	1,861	61,235
分部業績	(1,307)	(3,084)	(17)	(532)	4,097	(2,334)	(11,029)	820	(13,386)
融資成本									(3,97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8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625)
除稅前虧損									(23,299)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4	177	288	354
雜項收入	47	291	192	437
利息收入	1,363	149	1,393	260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	14	-	7
	1,554	631	1,873	1,05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294	(7,256)	(10,494)	(23,1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72	(1,176)	676	756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淨額	(480)	(729)	(480)	(729)
應收賬款之撇賬	(1,526)	-	(1,526)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200	-
	<u>(1,640)</u>	<u>(9,161)</u>	<u>(11,624)</u>	<u>(23,07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49	616	1,282	1,165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87	1,520	2,956	2,74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35	-	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	-	72	-
	<u>2,186</u>	<u>2,171</u>	<u>4,310</u>	<u>3,971</u>
(b) 折舊	<u>1,975</u>	<u>1,826</u>	<u>3,730</u>	<u>3,670</u>
(c)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0</u>	<u>729</u>	<u>480</u>	<u>729</u>

8.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1	-	1,500	6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7)	-	-
	<u>821</u>	<u>(47)</u>	<u>1,500</u>	<u>6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3,406,000港元及9,6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8,109,000港元及22,518,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024)</u>	<u>(0.126)</u>	<u>(0.067)</u>	<u>(0.15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行使將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7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獲得倉庫的控制使用權，固定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61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租賃負債約3,270,000港元（未經審核）。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133,345	57,066
一至兩年內到期款項	138,730	128,817
兩至五年內到期款項	246,106	275,194
	518,181	461,077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20,894	34,134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119,788	135,996
無抵押之金額	377,499	290,947
	518,181	461,077

附註：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39,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1,056,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 (附註a)	34,115	39,565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附註b)	4,230	4,003
	38,345	43,5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48)	(1,449)
	36,197	42,119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及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0,003	31,781
91–180日	448	2,539
181–365日	934	793
一年以上	582	3,003
	31,967	38,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所得應收賬款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2,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449,000港元）。

- (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應收賬款為約4,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003,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約3,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824,000港元）由公平值為71,098,106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93,345,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孖展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5厘計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0.5厘）。就授予客戶以配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孖展貸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厘（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概無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確認呆壞賬撥備。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的合約資產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收益 (附註a)	4,513	2,828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2,078	2,368
	<u>6,591</u>	<u>5,196</u>

附註a：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完工合約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附註b：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指尚未向客戶開單的款項，須待建造服務工程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應收保固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的合約資產為約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554,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15,7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295,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2,299	16,412
91－180日	533	1,110
181－365日	1,783	636
一年以上	1,168	1,137
應付賬款總額	<u>15,783</u>	<u>19,295</u>
其他應付款項	5,363	3,584
應計費用	2,950	6,2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4,096</u>	<u>29,124</u>

1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為以本集團之物業、若干應收賬款、若干合約資產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14,367,101,072	143,670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持 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 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68,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907,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 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資 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842,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650,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報價投資基金—6,565,000港元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報價投資基金—6,596,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報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開支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並可轉換為上市實體之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14,855,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此模式下，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	預期波幅乃參考上市實體之每日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51.4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從事珠寶銷售之私人有限公司的49%非上市股本投資—332,000港元	於從事珠寶銷售之私人有限公司的49%非上市股本投資—332,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此方法採納權益倍數(包括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所得權益價值計算本集團應佔股權。	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乃參考相似行業上市實體之各自比率釐定(市盈率介乎10.1、市銷率介乎1.0、市賬率介乎1.2)。 參考相似行業上市實體之股價所釐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為16%。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連人士披露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員工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附註a)	12	1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諮詢費用 (附註b)	(15)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佣金費用 (附註b)	(685)	—
	12	12

附註：

-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員工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貸款約3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014,000港元)。所有貸款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按還款計劃償還。除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27,000港元)為免息外，所有其他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
- (b) 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有關款項乃付予屬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公司。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59	4,378
退休福利	116	124
	6,475	4,502

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0. 報告期結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曾沛霖先生（「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dvantage Limited（「Bright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佔Bright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OX Financial Group」）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統稱「銷售股份」）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並受讓銷售股份及Bright Advantage及OX Financial Group各自於完成日期結欠的銷售貸款，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Bright Advantage持有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證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OX Financial Group持有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為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同時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

於完成後，Bright Advantage、OX Financial Group、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12.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5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由於營業額減少，故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產生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同時，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證券投資組合所產生的虧損減少約12,500,000港元所致。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設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由於香港近期的抗議風波，我們為45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3個已如期完成及我們於報告期間亦成功取得8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出現大幅下滑，收益為約4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1%。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5,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及香港經濟低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主動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該分部亦穩定發展，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0%。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9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六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營業額約21,700,000港元，較上期略增約8.9%及約佔總營業額的30%。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500,000港元至26,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8%至18%。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然而，投資組合的虧損較同期大幅減少約56.1%。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預測，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爭及香港抗議風波的威脅，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營運。於過往年度，小牛金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約200,000港元。誠如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將於該業務的出售交易完成後不再營運。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仲達為一間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由於香港經濟衰退，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搭建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搭建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現有34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計劃繼續聚焦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7.5%及12.7%。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間，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22,90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上一報告期間穩定。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政策。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3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646,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0,700,000港元及約25,8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期間購入 千港元	於期間出售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經審 核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經審 核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證券 投資總額之 百分比	
		五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投資重估 儲備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虧損）及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3,921	-	-	(1,120)	-	2,801	0.45%	0.35%	7.67%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	728	-	-	312	-	1,040	0.17%	0.13%	2.8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c)	6,597	-	-	(31)	-	6,566	1.06%	0.82%	17.9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32	-	-	-	-	332	0.05%	0.04%	0.91%
		<u>11,578</u>	<u>-</u>	<u>-</u>	<u>(839)</u>	<u>-</u>	<u>10,739</u>	<u>1.73%</u>	<u>1.34%</u>	<u>29.4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14,855	-	(15,000)	-	145	-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股份代號：80）	(e)	5,043	-	-	-	(1,441)	3,602	0.58%	0.45%	9.8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f)	7,176	-	-	-	(2,576)	4,600	0.74%	0.57%	12.60%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腦洞科技」） （股份代號：2203）	(g)	-	9,996	-	-	(2,443)	7,553	1.21%	0.94%	20.69%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h)	4,288	-	-	-	(1,663)	2,625	0.42%	0.33%	7.19%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亮晴」） （股份代號：8603）	(i)	2,508	-	-	-	(665)	1,843	0.30%	0.23%	5.05%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j)	6,892	2,958	(3,130)	-	(1,175)	5,545	0.89%	0.69%	15.19%
		<u>40,762</u>	<u>12,954</u>	<u>(18,130)</u>	<u>-</u>	<u>(9,818)</u>	<u>25,768</u>	<u>4.14%</u>	<u>3.21%</u>	<u>70.59%</u>
		<u>52,340</u>	<u>12,954</u>	<u>(18,130)</u>	<u>(839)</u>	<u>(9,818)</u>	<u>36,507</u>	<u>5.87%</u>	<u>4.55%</u>	<u>100.00%</u>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在短至中期內充滿挑戰。於亞洲，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會受貿易戰影響。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

- (c) 該類別有兩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一個基金乃明確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厘，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轉換債券由中國錢包悉數贖回。

- (e) 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5,42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新經濟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

誠如中國新經濟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新經濟投資預期，美聯儲將更為謹慎地降低利率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再減息一次。中國新經濟投資認為全球貨幣政策變動將加劇全球股票市場的波動。中國新經濟投資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投資策略。憑藉彼等的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中國新經濟投資管理層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f)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g) 腦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腦洞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810,000股腦洞科技股份，佔同日腦洞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

誠如腦洞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腦洞科技集團預計，市場的主要不確定性將圍繞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其他全球地緣政治因素，預計該等因素將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該等因素將間接影響腦洞科技集團的銷售業績。此外，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快速轉變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進化，一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為腦洞科技集團成功之關鍵。為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風險，腦洞科技集團打算發掘中國內地的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並將技術應用拓展至智能生活分部，以期多樣化腦洞科技集團的風險組合及拓展其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

- (h)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500,000股皓文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認為，皓文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 (i) 亮晴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亮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00,000股亮晴股份，佔同日亮晴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8%。

誠如亮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不穩定局面已削弱客戶進行醫療美容的渴求或意願，進而令亮晴集團近幾個月來的收益增長緩慢。因此，亮晴集團已採取運營策略以應對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比如，亮晴集團已實施促銷活動以維持市場份額。亮晴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亮晴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 (j)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逾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ii)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零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香港抗議危機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銀行授信額度、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63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646,000,000港元)、約30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73,100,000港元)、約12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10,800,000港元)及約80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9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500,000港元）及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面值為54,000,000港元之8厘息票債券；(i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8.5厘息票債券；及(iii)自一家金融機構融資之其他貸款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22.6%（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6%）。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5厘（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9.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息票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到期，及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息票債券以年利率8.5厘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八個業務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v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vii)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資產管理業務。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抵押品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2,600	56,980
租賃土地及樓宇	6,372	6,576
應收賬款	14,912	18,118
合約資產	496	554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3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1,149,030,000	-	-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附註a)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附註a)	11.14%

附註：

- (a)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GEM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